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修订)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管治体系，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以及附录 14 的《企业管治守则》，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关于《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

与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一)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二)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三)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之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

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

- (四)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以下事项加以审阅：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c)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五) 就上述（四）项而言：
- a)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及
 - b) 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七)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九) 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十)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十一)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
- (十二)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检讨本公司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项的设定安排

- (十五) 检讨公司对雇员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并确保公司对前述事宜做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十六) 作为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十七) 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最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要具有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其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定稿前召开。每年至少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两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由任何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后召开。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才能召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或者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审计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外聘核数师及其他经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应当提前适当时间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的会议记录，保存于董事会秘书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 14 日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五章 汇报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年内就履行其审议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和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列的其他责任向董事会做出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将其职权范围登载于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上。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本为准。